

中国物品编码中心

物编中心函〔2019〕23号

关于降低条码服务费标准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减税降费工作的重要批示和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清理整治政府部门下属单位涉企收费、中介机构收费的通知》（发改电〔2019〕55号）、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市监科财函〔2019〕236号）精神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研究决定，自2019年4月1日起，在2017年调整条码系统维护费收费标准的基础上，再次调整一次性加入费、胶片制作费及系统维护费。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如下：

一次性加入费：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十三位数字标准码 一次性加入费 | 原收费标准 1000元 | 新收费标准 800元 |
| 十三位数字标准码和八位数字 缩短码一次性加入费 | 原收费标准 1400元 | 新收费标准 1200 |

胶片制作费：

| | |
|-------|--------|
| 原收费标准 | 40 元/张 |
| 新收费标准 | 32 元/张 |

系统维护费：

| 系统成员类别 | 原收费标准 | 新收费标准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单个企业 | 800 元/年 | 640 元/年 |
| 集团公司 | 1200 元/年 | 1200 元/年 |
| 进出口公司 | 1600 元/年 | 1200 元/年 |

请各分支机构在本单位接待大厅及网站明显位置公示上述收费标准，并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前，将条码收费标准的公示情况报送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编码管理部。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将随机抽查分支机构的公示及收费政策执行情况。

联系人：陈 洁 chenj@ancc.org.cn 010-84295460

李 宁 lin@ancc.org.cn 010-84295473



中国物品编码中心

2019年3月14日